

# 内蒙古鸿羽职业培训学校

## 师资库管理办法

( 试 行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内蒙古鸿羽职业培训学校师资队伍，提高教育教学培训质量，按照《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 2021 年第 30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20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的通知》（教师厅函〔2022〕21 号）及《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教师〔2023〕9 号）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 年 4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结合教学培训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鸿羽职业培训学校师资库（以下简称师资库）是由内蒙古鸿羽职业培训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建立的由工程建设领域教学、科技专家学者及相关专业技能人员自愿加入的集行

业职业教学培训与研创于一体的组织。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任教的所有教师，包括受学校聘请，兼职担任特定专业课程、实习实训课等教育教学任务及相关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师资库的宗旨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运用师资库教师的专业专长认真完成教学任务，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满足学校专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发掘利用各相关学科优势，为学校的持续发展提供智能、信息和技术服务。

## **第二章 工作职能**

**第四条** 学校师资库应履行下列职能：

（一）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根据授课计划，每位教师应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教学任务，为学员提供有质量的教学内容，确保教学质量；

（二）参加由学校承办的各类竞赛等活动，在活动中担负咨询和服务工作。

（三）依托并组织师资库教师协助有关部门编制课程课件，推广普及先进适用技术，对重点科研课题组织攻关，推广经验，向有关部门建言献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开展相关学术活动和信息交流及有利于学校发展进步与管理创新的其他活动。

##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师资库教师可召开全体会议、主任

委员会议、专项工作会议或教研组会议，研究教学工作。

**第六条** 师资库教师每年组织召开至少 1 次全体会议，进行工作部署、专业学习或有关业务培训，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第七条** 由师资库教师组织的评审（选）结果和论证结论，需以文字形式确定的，由参加会议的全体委员及到会的督导成员签名确认。

## **第四章 组成与聘任**

**第八条** 师资库管理须设教学培训督导工作委员会，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两名。主任委员由校长兼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并由学校校长会议通过；委员在师资库成员中产生，由校长会议审议，实行考核聘用制。

**第九条** 督导工作委员会在学校设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师资库的日常工作，包括师资库教师成员的选聘、建立与管理、年度工作计划的组织与落实、各类教学计划安排等。

**第十条** 师资库成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建筑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工作责任心。

（二）熟悉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或技术技能水平，能够胜任教学科研、专业建设或技术技能传承等教育教学工作。

（三）长期在本专业（行业）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四）具有较强的责任意识，能够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甘于奉献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活动。

（五）从事建筑领域工作 15 年以上，在工程建设某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

（六）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岁，能胜任本专业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入选师资库教师采取自愿原则，颁发聘用证书，纳入师资库。

##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被聘用接纳的师资库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向学校师资库委员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二）优先获取内蒙古鸿羽职业培训学校组织的有关活动的信息和资料。

（三）优先在内蒙古鸿羽职业培训学校网站和相关刊物上发表文章。

（四）自愿申请退出师资库。

**第十三条** 被聘用接纳的师资库教师有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的有关政策规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活动，认真负责的完成学校

赋予的工作。

（三）向委员会提供相关专业的科技信息，提出开发、推广应用建筑业先进技术的意见和建议。

（四）师资库成员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开展工作。任何个人未经师资库委员会许可，不得以学校的名义组织和参加任何活动。

（五）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危害国家、行业利益，丧失职业道德的师资库成员，提请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六）对履职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所提意见建议被学校采纳的教师，予以通报表彰和奖励。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与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鸿羽职业培训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